

#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梅区环连罚字[2017]001号

梅州市梅江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402456762759N

负责人：罗建辉

详细地址：梅州市江南梅新路38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1、2017年4月12日，我局对梅州市梅江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废水超标排放行为进行立案，并于2017年4月13日向该服务中心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梅区环责改[2017]第05号），同时告知该服务中心，根据相关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后，环保部门复查发现仍在继续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我局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我局执法人员于2017年5月9日对该服务中心进行复查，梅江区环境监测人员对废水排放口进行取样监测，根据[(梅区)环境监测(水)字(2017)第58号]报告显示，该服务中心外排废水中的粪大肠菌群数监测结果为5400(MPN/L)，仍然超标排放。

以上事实，有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梅区)环境监测(水)字(2017)第58号，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梅区环责改【2017】第09号)、现场拍摄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我局于2017年6月5日告知你中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中心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你中心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7年6月5日《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梅区环罚告字[2017]006号)、2017年6月5日的《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书送达回执》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服务中心进行复查时该服务中心仍在继续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属于拒不改正的情形之一。我局于2017年4月13日向该服务中心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于2017年5月9日对该服务中心进行复查，本次按日连续计罚天数从2017年4月14日至2017年5月9日止，共26天，该经营者废水超标行为的原处罚金额为230元，本次按日连续处罚金额为5980元。我局对梅州市梅江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作出罚款5980元的行政处罚。

你中心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缴纳罚款后，须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账户名：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账 号：44001728136050614913

开户行：建设银行梅州仲元支行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梅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